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華亭賓館之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錦國投出售華亭賓館4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錦國投在上海聯交所內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合同，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082.805079萬元(約相等於14,914.39779萬港元)出售，而錦國投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華亭賓館5%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股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華亭賓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錦國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錦國投出售華亭賓館4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錦國投在上海聯交所內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合同，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082.805079萬元(約相等於14,914.39779萬港元)出售，而錦國投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華亭賓館5%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股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華亭賓館股權。

二、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錦國投(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受限於產權交易合同的條件和條款，本公司將持有的華亭賓館的5%股權轉讓給錦國投。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股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華亭賓館股權。而錦國投於華亭賓館的持股比例將由95%增至100%，華亭賓館將成為錦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對價： 經雙方協商一致，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3,082.805079萬元(約相等於14,914.39779萬港元)。該對價乃按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華亭賓館資產評估報告所示華亭賓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2,616,561,015.63元(約相等於2,982,879,557.82港元)為基礎，並按華亭賓館之5%股權作調整。

支付： 錦國投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對價人民幣13,082.805079萬元(約相等於14,914.39779萬港元)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完成： 本公司與錦國投雙方應當共同配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在獲得上海聯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三十個工作日內，配合華亭賓館辦理產權交易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三、有關本公司、錦國投及華亭賓館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食品和餐廳、汽車運營與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業務。

錦國投的資料

錦國投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資產管理等業務。

華亭賓館的資料

華亭賓館主要從事賓館及相關服務，擁有五星級酒店上海華亭賓館，位於中國上海市漕溪北路1200號，提供720間客房，設有行政樓層(總統套房)、套房和標房；中餐廳、咖啡廳、日本餐廳、大堂酒吧、美食店；宴會廳、多功能廳；健身房、溫水游泳池、美容美髮廳、商務中心、停車場等。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華亭賓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約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萬元)	(約人民幣萬元)
收入	14,427.49	13,408.24	6,142.41
除稅前利潤	-1,115.26	-1,615.53	-1,121.21
除稅後利潤	-1,115.26	-1,615.53	-1,121.21

按華亭賓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亭賓館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8,093.10萬元。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華亭賓館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亭賓館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61,656.10萬元，評估增值約為人民幣233,563.00萬元，增值率831.39%。

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進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且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本公司擬利用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和陳禮明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轉讓華亭賓館5%股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對價與華亭賓館5%股權應佔賬面淨值之差額，董事預計轉讓華亭賓館的5%股權將實現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1,082.81萬元(約相等於12,634.40萬港元)。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國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錦國投在上海聯交所內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華亭賓館」	指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國投」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完成前擁有華亭賓館95%股權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錦國投100%股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交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和張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